

西安市司法局文件

市司发〔2023〕23号

西安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2023年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司法局，西咸新区、高新区、国际港务区党群工作部，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3年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紧紧围绕“陕西第一、西北一流、全国先进”总目标，聚焦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全力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扎实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进一步补短板、强基础、抓规范、提质效，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新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重点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委（党组）“首题必政治”制度，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规定》《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制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严肃查处妄议中央、阳奉阴违、散布政治谣言等违纪行为，矢志不渝当好“两个确立”的坚定捍卫者、“两个维护”

的忠实践行者。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理论学习的重中之重，列入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计划，纳入司法行政干警教育培训必修课程，认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通过专题研讨、学习宣讲、专题培训、主题演讲、征文活动等形式，持续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上下功夫。用好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和载体，把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不断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贯彻氛围。

3. 坚持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导工作实际。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和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相结合，找准着力点和发力点，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坚决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转化为西安司法行政的生动实践。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西安

4. 强化厉行法治意识。出台并落实《西安市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运用普法讲师团、法治建设专家智库等平台资源，开展研究阐释宣传活动，继续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扩大培训覆盖面。制定我市党政主要负

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出台《西安市依法行政评议办法（试行）》，健全落实述法点评工作机制，推进领导干部述法工作和党委（党组）书记点评工作全覆盖。认真组织实施党委政府集体学法，全面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学法制度和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推动培养市、区县机关“法律明白人”。开展西安“十大法治事件”暨“十大法治人物”选树宣传活动。

5. 强化法治建设统筹。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和我省、我市工作措施，加强依法治市（县、区）办公室建设，出台镇街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推广莲湖区北院门街道法治政府强基工程试点经验，探索建立司法所协调推进镇街法治工作机制，竭力打通法治建设“最后一公里”。发挥法治督察、法治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按照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我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中期评估。强化督察和考核结果运用，开展市委全面依法治市（扩大）会议暨市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会议问题整改“回头看”，召开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联席会议，加大案件线索移交力度，推动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6.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落实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聚焦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目标任务，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创建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组织市级部门和区县全面参与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机制，

深入查找法治政府建设短板问题，对违法决策、违法行政、违法履职的区县和部门实行“一票否决”，下气力提高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知晓率、满意度，变“指标考核”为“实绩考核”。制定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双十”计划，集中打造一批法治政府建设亮点经验，组织申报第七届“中国法治政府奖”，打造法治政府建设“西安样板”。

7. 强化涉外法治建设。加快全市涉外法治工作布局，持续推进中国—上合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西安中心等“三个中心”健康发展，大力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产业，助力“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积极承接承办涉外法律服务论坛、会议、培训，高标准筹办2023欧亚经济论坛法律服务分会和中欧班列全球法治论坛。持续做好法律服务机构引进工作，继续实施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引领计划”，不断推动律师、仲裁等境内外知名法律服务资源向示范区集聚。推动实施律师制度政策创新，联合第二国际商事法庭、西安仲裁委员会等示范区核心主体，打造符合国际标准、体现西安特色的涉外法律服务品牌。

三、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职能作用，更加有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8. 扎实开展“三个年”活动。成立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三个年”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三个年”活动实施方案》，从服务保障重点项目、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作风效能等方面，结合实际，提出具体管用、

行之有效的举措，发挥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作用，助力“三个年”活动深入开展。

9. 强化法规体系保障。聚焦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坚持“小切口”“小快灵”，科学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建立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打造一批具有西安辨识度、富有时代感的标志性立法成果。坚持民主立法，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健全行政立法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注重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意见，提高立法科学性。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全面清理和修订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法规规章，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10. 加大法治审核力度。修订《西安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扎实做好“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合法性审核，及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坚决纠正存在法外设权、减少法定职责、侵犯合法权益、限制公平竞争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全面落实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科学编制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职能作用，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着力从内容和程序两方面确保依法决策。全面深化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进一步健全日常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政府涉法事务研究论证和法务工作质效，为政府依法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11.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坚持“源头治理”，不断强化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监督职能，指导行政执法单位制定行政处罚包容审慎“三张清单”，编制《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为指引》，广泛

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督导检查等措施，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扎实开展评估活动，通报评估结果并向社会公开。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完善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监督机制，切实提升执法质量和水平。

12. 强化行政复议效能。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解决好区县复议机构人员编制不足和法治专门人才短缺问题，确保复议机关人员配备、能力素质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作用，部署开展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调解、行政诉讼衔接联运机制，完善行政败诉案件月排名和季通报制度，坚决纠正违法和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持续推动解决行政应诉“一低一高”问题，倒逼“关键少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加强市、区县行政争议预防调处机构建设，坚持诉源治理，深化府院联动，加强案件研判，用好建议书，提高调处化解成效，推进行政争议预防调处工作规范化建设。

四、积极践行法治为民宗旨，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13. 建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认真落实《西安市“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召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总结表彰“三优”创建活动，部署开展“标准化服务年”活动，培育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示范点，构建“全覆盖、

多层次、标准化、高效能”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对农村和偏远地方专业法律服务人才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政策扶持，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坚持以人民群众、市场主体是否满意为检验标准，深入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进园区、进乡村、进社区等活动，做实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工作，奋力打造更多符合实际的法律服务产品、项目和品牌，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民生温度。

14. 加快法律服务行业发展。做大做强律师行业品牌，制定《西安市律师行业发展五年规划》，组织市律师协会换届，加强律师队伍管理教育和职业道德建设，鼓励更多律师参与乡村振兴、城市管理、基层治理、担任法律顾问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选树一批优秀品牌律师事务所，表彰一批优秀品牌律师，扩大西安律师的社会影响力。推进司法鉴定规范化建设，以诚信等级评估和案卷评查为抓手，强化业务培训，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司法鉴定协会建设，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加强《法律援助法》宣传力度，修订《西安市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持续深化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打造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驿站，出台一批法律援助惠民便民举措，强化法律援助案件管理，全年办理法律案件 17000 件以上。积极推动自贸区仲裁和投资仲裁争端解决平台建设，筹建建工仲裁院、现代物流仲裁院和旅游仲裁院，使行业仲裁服务成为仲裁工作发展的新亮点。

15. 强化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坚持标本兼治，加强对律师、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的监督检查，常态化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和执法检查，严肃查处乱收费或者收费不办事、代理不尽责、服务不诚信以及充当司法掮客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和完善“两结合”管理机制，加强对重大敏感案件代理律师辩护指导，严防利用社会热点问题进行泛政治化炒作，以良好形象赢得当事人的信任和全社会的尊重，维护律师职业声誉。健全投诉查处工作程序和不良执业信息披露查询制度，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以整治敲警钟、以纪律树导向、以制度强约束，努力营造依法执业、热情服务的行业风气，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16. 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以“八五”普法中期检查验收为契机，扎实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紧密结合地域特色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好用好“法治直播间”“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对外讲好西安法治故事，争创全国“八五”普法规划中期督导先进市。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系列活动，开展社区“学法示范户”和机关单位“普法标兵”选树活动，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向社区拓展。健全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加强对农村集体土地入市试点、土地流转等工作的法制审核。坚持把法律规范融入人民群众日常工作和生活，厚植法治意识、规则意识、契约意识土壤，积极营造“办事情靠制度不靠人情、解决问题靠法治不靠关系”的良好社会环境。

五、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推进司法行政领域安全稳定工作持续向好

17. 坚定不移捍卫政治安全。把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八五”普法范围，加大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宣传教育力度，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日常检测和管控，维护司法行政所属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意识形态阵地安全。加强司法行政领域机密敏感信息保密工作，严防发生失泄密事件。深化反邪教斗争，持续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中“法轮功”、“全能神”分子教育矫治转化工作，杜绝发生非法宗教活动。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坚定律师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严禁公开发表不当言论，严防炒作热点敏感案件引发“网络舆情风暴”。

18. 全面提升特殊人群监管水平。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大涉恐、涉邪等重点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服务管理力度，严防发生个人极端案事件，切实做到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严格安置帮教工作衔接，落实“信息核查、见面谈话、建立帮教小组、签订帮教协议、危险性评估”等五项措施，严防脱管漏管。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衔接联动，下气力解决全市刑满释放人员中下落不明人员安置帮教问题。严格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规定，按照省司法厅明确的32类社区矫正人员矫正方案，依法分类、分级管理、个别矫正，加大运用社区矫正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管理监管力度，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到位、监管到位、转化

到位，不发生重新违法犯罪。

1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与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纠纷解决方式的衔接联动，推动深化源头治理。常态化开展涉疫医疗、务工维权、债权债务、家庭邻里等多发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围绕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组织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大调处活动，最大限度把纠纷化解在基层。围绕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加大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总结探索医疗纠纷等行业性第三方调解工作经验，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奖励激励措施，探索按村（居）人口数量、矛盾纠纷诱发因素等核定调委会和调解员年度补贴总额，解决好“以案定补”标准低、调解员积极性不高等问题。充分发挥司法所对村（社区）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职能，提高矛盾纠纷化解实效。

六、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纵深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 开好局起好步

20. 全面夯实基层基础。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司法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提质增效强基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强基础”工作，不断夯实司法行政工作基层基础。围绕发挥新时代司法所职能，认真做好全省司法所现场推进会筹备工作，以“六统一”（统一标识、统一职能、统一制度、统一流程、统一文书、统一服装）为切入点，巩固提升“六好司法所”创建成果，探索工作新模式，打造工作新

品牌，力争每个区县至少打造 1—2 个在全省甚至在全国叫得响的司法所。推动赋予市、区县社区矫正机构刑罚执行资格，制定社区矫正分析研判制度和社区矫正中心工作制度，出台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办法，统一社区矫正执法人员着装，不断提升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

21. 深化司法行政改革。持续深化法律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承诺制工作，持续推出一批公证、仲裁、法律援助等方面“小切口”便民措施。深化公证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探索合作制公证处试点工作，建立健全政策保障和合理分配激励机制，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认真做好西安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加快推进仲裁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仲裁管理模式，提高仲裁公信力。推进戒毒场所布局调整，健全戒毒所管理体制机制，持续优化监管改造和教育矫治环境。

22. 加强“智慧法治”建设。坚持服务中心，找准信息化助力推进司法行政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定位，建好用好律师管理、行政复议、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司法鉴定管理、人民调解等业务信息化系统，综合运用司法行政系统数据分析平台，精准发力，推进实战化应用，推动建设成果发挥应有效能。着眼人民群众法律需求，进一步升级改造 12348 西安法网和“西安智慧法援”平台，推动 12348 公共法律指挥系统向司法所延伸，提升“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水平。按照省司法厅统一安排，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信息化工程，推动执法证件“红黄绿”监管应用。

加快“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实现业务与技术双向融合、共同发展。积极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跨系统数据交换，强化数据应用，释放数据价值，初步形成法治大数据。

七、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建设堪当重任的司法行政铁军

23. 着力强化党的建设。坚持党建引领，切实加强各级党组织建设，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政治本领，提高党组织总揽全局、领航把舵、协调各方的集体领导能力，强化战斗堡垒作用。持续推进组织生活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组织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过主题党日，强化党员干部的党员意识。加强党对法律服务行业的全面领导，持续推进律师行业、司法鉴定行业党的建设，实施“头雁”工程，推广网上党建、智慧党建等做法，引导广大法律服务人员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推广并抓好“民有所呼、我有所行”“万千行动”“党建项目化管理”等工作，有针对性地打造一批标识鲜明、带动力强、示范作用突出的司法行政党建工作品牌。

24. 着力提升能力素质。突出抓好能力建设，组织交流轮岗和挂职锻炼，组织到外地学习考察，主动交担子、压任务，让干部在摸爬滚打中增长才干，在层层历练中积累经验，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加强专业训练，举办新进干部、青年干部培训班和“机关大讲堂”，组织领导干部上讲台、讲业务，

鼓励符合条件的干部积极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建立司法行政机关与西北政法大学等高校合作培养人才机制，通过轮值轮训、实岗练兵、技能比武、案例研讨、政策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切实增强队伍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的综合能力。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完善和落实干警体检、休假、疗养、加班补休等制度，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机关文化活动，切实增强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25. 着力强化工作作风。持之以恒纠作风顽疾、补能力短板，在长和常、严和实、深和细上狠下功夫，真正抓出长效、管出习惯，把“勤快严实精细廉”贯彻到各项工作全过程。注重从初心使命中获得勇气，敢闯敢干，坚决克服畏首畏尾、不思进取、“躺平心态”，追求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工作作风，雷厉风行，精益求精，让硬作风成为西安司法行政干警的鲜明标志。树立“靠实干实绩说话”的鲜明导向，坚持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坚持笃实好学，尊重实际，不违背规律，不盲目蛮干；坚持求真务实，注重实效，不做表面文章，不要花拳绣腿，始终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始终把初心落在行动上、把使命担在肩膀上，知重负重、奋斗奋进，用心用力争取最大成绩。牢固树立高标准意识，向发达省市、先进典型看齐，在挖掘特色、总结经验、创新机制上持续加力，当好全省司法行政工作排头兵，做到出手就是出彩，力争打造出

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有影响的工作品牌。

26. 着力从严管党治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二十届二次全会上重要讲话和市纪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持之以恒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决不允许在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上不在乎、装样子、搞变通，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弄虚作假、阳奉阴违。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司法行政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的监督管理，加大提醒函询诫勉力度，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插手仲裁案件、社区矫正刑罚执行等违纪违法行为，巩固和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新常态。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强化党纪国法、警规警纪教育，定期通报典型案例和典型问题，教育引导干部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履行“一岗双责”，把管业务与管思想、管作风、管纪律、管廉政结合起来，自觉讲政治、讲法治、讲学习、讲担当、讲纪律，当好示范和表率。

